

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9月30日，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0月10日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或电话远程投票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徐志强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志强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0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7 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 7 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 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为了配合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规划，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为顺利完成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

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具体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2: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辞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2017年10月10日收到董事吴炜递交的辞职信，因个人原因，吴炜先生要求辞去董事一职。经公司商议决定，同意吴炜辞去董事一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吴炜先生的辞职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后生效。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吴炜先生仍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吴炜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改选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现提名曹旭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新董事提名候选人简历如下：曹旭光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1998年至2006年任广东省粤科风险投资集团高级投资经理；2007年至今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的投资者保护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第三方将与异议股东进一步洽谈，必要时可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收购，收购价格拟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公司终止挂牌，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以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转让期限为自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 10 日止；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转让申请，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备查文件

《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1日